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2〕17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 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 奖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陕乡振发〔2021〕15号）、《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细则》（汉财办农〔2022〕34号）、《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南政发〔2022〕16号）、《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政办发〔2021〕40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省市区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资金，简称“财政衔接资金”）。

第三条 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方向：1.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种植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个体工商业等特色产业；2.支持建立健全了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的社区工厂、帮扶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产业；

3.支持创建农产品示范基地品牌认证、产品认证、品牌建设和农产品产销对接等产业发展项目。

第四条 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扶持，社区工厂、帮扶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等新型经营主体申报财政衔接资金奖补项目、贷款贴息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不得将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第二章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

第五条 奖补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

第六条 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新发展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下经济、农副产品加工、个体工商业（电商）、休闲农业（农家乐）等产业予以奖补。

第七条 在过渡期内（2021—2025年），脱贫户每户奖补资金累计不得超过5000元，监测对象每户奖补资金累计不得超过10000元。

第八条 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奖补执行统一标准（详见附件）。

第九条 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按照“户申请--村（社区）认定〔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或包村工作组组织初验认定并公示〕---镇（街道办）审定〔镇（街道办）组织人员进行核查验收审定并公示〕---镇（街道办）兑付”〔所在镇（街

道办) 审定后, 奖补资金通过“一卡通”账户兑付到户) 工作程序进行。

第十条 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由镇(街道办)、村(社区)负责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验收审定公示当年奖补项目(上年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 10 月下旬按照程序申报第二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之中。区乡村振兴局根据各镇(街道办)申报的奖补项目资金规模, 结合当年财政衔接资金实际, 下达年度项目奖补资金计划, 镇(街道办)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奖补兑付。

第十一条 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发展项目资料由镇(街道办)、村(社区)负责收集归档, 有奖补办法(或实施方案)、审核表册、兑付台账(花名册)、银行“一卡通”兑付账单、公示公告等资料, 并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三章 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产业奖补项目

第十二条 新型经营主体是指纳入国家和省市区管理的社区工厂、帮扶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致富带头人等, 且在南郑区注册 2 年以上, 经营运转正常、组织管理规范的经营主体。

第十三条 奖补对象。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投资入股、就业务工、带动生产、产销对接、收益分红等方式, 与脱贫户、监测对象形成稳定的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 带动脱贫

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的给予一定的奖补。

第十四条 奖补条件：

（一）经营地址在南郑区域内的经营主体，其中，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以上（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社区工厂、帮扶车间）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以上（含），家庭农场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年经营收入为 30 万元以上（含）。

（二）经营范围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业布局规划和财政资金投资方向，能促进农村产业水平提升、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三）内部管理规范、运行良好，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无财政资金使用违规记录。

（四）与 5 户以上（含）脱贫户、监测对象建立至少 1 年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就业增收。

（五）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村企合作，与村集体以承包、租赁、托管等经营方式签订协议（合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协议（合同）约定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的，不得重复申报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产业奖补项目；以前年度村集体入股到新型经营主体未按时分红的不得申报产业奖补。

第十五条 奖补内容及标准：

（一）劳务用工奖补。对当年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 5 人以上（含）就业务工的新型经营主体，年度支付脱贫户、监测对象

工资总额达 5 万元以上的，按照支付脱贫户、监测对象工资总额的 10%给予新型经营主体奖补（以务工协议、用工考勤、工资领取凭证等相关印证资料为准）。

（二）订单收购奖补。对当年采取订单协议（合同），鼓励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 5 户以上（含）自主发展产业，优价收购农副产品，当年收购脱贫户、监测对象农副产品总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按照收购脱贫户、监测对象农副产品总额的 5%给予新型经营主体奖补（以订单协议、收购台账、付款凭证等相关印证资料为准）。

（三）入股分红奖补。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以自有资金或者土地等资源入股，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 5 户以上（含），能按期给脱贫户、监测对象分红，且当年分红规模在 3 万元以上的，按脱贫户、监测对象分红总额的 20%给予新型经营主体奖补（以入股协议、分红台账、支付凭证等相关印证资料为准）。

（四）土地流转奖补。对流转脱贫户、监测对象土地发展产业的，按当年流转脱贫户、监测对象土地费用的 15%给予新型经营主体奖补（以土地流转协议、台账和支付凭证等相关印证资料为准）。

（五）其它联农带农方式奖补。除以上带动方式之外，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其它各类有效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 5 户以上（含），且每户年增收 1000 元以上的，按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总额的 10%给予新型经营主体奖补。

第十六条 以上五种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奖补可以叠加享受，但每个新型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奖补的上限为：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50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社区工厂、帮扶车间）30 万元、家庭农场 20 万元、农村致富带头人 1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基地建设、基础设施配套、机械设备购买、产品认证、品牌建设、技术培训、营销推介等领域。

第十七条 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产业奖补项目按照“村（社区）申报、镇（街道办）审核、区审定”程序纳入巩固衔接项目库管理。对跨区域、规模化的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可由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镇（街道办）村（社区）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

第十八条 对于年度（上年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完成带贫益贫的新型经营主体，每年 10 月 15 前，由新型经营主体向所在镇（街道办）申报，提供相关建设资料、联农带农佐证资料等，行业部门组织项目所在镇（街道办）村（社区）开展验收，验收无异议后按程序申报第二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之中。区乡村振兴局根据行业部门和镇（街道办）申报的奖补项目资金规模，结合当年财政衔接资金实际，下达年度项目奖补资金计划，行业部门和镇（街道办）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奖补兑付。

第四章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第十九条 贷款贴息对象。通过土地流转、投资入股、就业务工、带动生产、产销对接、收益分红等方式，与脱贫户、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建立了稳定的联农带农利益链接机制，在南郑区从事粮油、蔬菜、中药材、水果、茶叶、食用菌、畜禽、渔业（稻渔综合种养除外）等生产加工、储藏保鲜、产销对接的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从事二三产业的社区工厂、帮扶车间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了发展生产、扩大规模向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进行贴息。

第二十条 贷款额度和贴息标准。

（一）贷款额度。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5户（含）以上，且每户增收1000元以上的，按照每带动1户可享受最高不超过8万元贴息贷款。其中：省级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市级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区级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社区工厂、帮扶车间等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家庭农场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

（二）贴息标准。按照承贷银行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每个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贴息资金一年一审定。如经营主体贷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贴息利率则以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贷款超过贴息期或展期、续贷、逾期的不再享受贴息政策。

(三) 贴息额度。省级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年，市级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区级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年，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年，合作社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年，家庭农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

第二十一条 贷款贴息条件。贷款贴息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在南郑注册登记两年以上，获得区级及以上行业部门认定，经营地址为汉中市南郑区的经营主体，与当地主导产业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开展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具有法人资格，运行正常，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与农户有稳定、长效的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农业龙头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二) 服务成效明显。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服务要紧密结合南郑区主导产业，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至少 5 户以上，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订单收购、实物发放、收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

(三) 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带动良好，以前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入股已完成分红且无不良记录，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排贴息：

1.同一主体同一笔贷款重复申报财政性资金资助的；

- 2.自行改变贷款用途的；
- 3.未按时支付贷款利息的；
- 4.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或失信信息的；
- 5.贷款期间主体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贷款发放。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实行企业法人申请，承办新型经营主体贷款银行独立审定放贷。

（一）贷款申请。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填报《汉中市南郑区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审批表》。

（二）入企考察。承办银行深入贷款企业核实贷款人填报的《汉中市南郑区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审批表》的内容和数据，考察企业诚信度和产业项目的市场行情，签注考察意见。承贷银行在收到贷款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察。

（三）审核放贷。承贷银行考察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承办银行根据贷款人需求，可一次性投放，也可分期分批投放。

第二十三条 贴息兑付。贷款人（新型经营主体）按季度向银行清息，贴息资金由承贷银行据实统计计算，贴息资金由镇（街道办）初审，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兑付。同一笔贷款已经享受了其他部门贴息的不能再享受本贷款贴息。承贷银行每月10号前收集整理好上月的贷款贴息资料报送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局对贷款贴息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向新型经营主体兑付贴息资金。

新型经营主体申报贴息资料包括：《汉中市南郑区新型经营

主体贷款贴息申请审批表》《汉中市南郑区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审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计划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借款合同（借据）、银行账号、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的证明资料（用工合同、工资、分红等支出银行流水单据、脱贫户、监测对象“一卡通”进账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第五章 产销对接奖补项目

第二十四条 创建农产品示范基地品牌认证奖补对象。对新型经营主体创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等产品认证、品牌建设取得成果的给予奖补。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示范基地创建品牌认证奖补标准及条件：

（一）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一次性奖补 3 万元；新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一次性奖补 6 万元；新认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5 万元；获得“味见汉中”等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授权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二）新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登记，并进行知识产权登记保护的，对证书持有人（单位）或新型经营主体（团体）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新获得“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或“国家有机农产品”的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示范基地品牌认证奖补项目申报及验收

奖补。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证书持有人或新型经营主体（团体或单位）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汇总报区巩固衔接办审定，公告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申报第二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之中。区乡村振兴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的奖补项目资金规模，结合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实际，下达年度奖补资金项目计划，区农业农村局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奖补兑付。

第二十七条 消费帮扶奖补对象。区经贸局及相关单位审核认定的南郑区域内注册、纳税的消费帮扶带贫益贫市场主体和帮扶产品供应商，以及市区认定的消费帮扶专区、专馆。

第二十八条 消费帮扶奖补内容、条件及标准：

（一）带贫益贫市场主体和帮扶产品供应商，年度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30 户以上（含），按其帮扶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按 3% 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5 万元。

（二）对区级部门已认定的消费帮扶专区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小于 100 平方米，展销南郑区帮扶产品种类 20 种以上（含）的商场超市，按照其帮扶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企业，按 3% 给予奖励，每个专区最高奖补不超过 5 万元。

（三）对区级部门已认定的消费帮扶专馆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含），展销南郑区帮扶产品种类 40 种以上（含）的线下消费帮扶专馆，按照其帮扶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企

业，按 3% 给予奖励，每个专馆最高奖补不超过 8 万元。

（四）对线上销售南郑区认定的帮扶产品的平台企业，且销售南郑区帮扶产品种类 60 种以上（含），按照销售帮扶产品年度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电商办企业，按 3% 给予奖励，每个平台企业年度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五）以上四项奖补内容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九条 消费帮扶奖补项目申报及验收奖补。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经营主体向区经贸局申报，区经贸局会同区相关部门认定审核后，汇总报区巩固衔接办审定，公告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申报第二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之中。区乡村振兴局根据区经贸局申报的奖补项目资金规模，结合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实际，下达年度项目奖补资金计划，区经贸局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奖补兑付。

第六章 资金管理使用

第三十条 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级产业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财务制度、项目建设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将奖补资金、贷款贴息资金拨付至镇（街道办）或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由镇（街道办）和项目主管部门、监督奖补资金、贴息

资金的使用。

第三十二条 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对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进行跟踪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在项目中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资金的，或是违反政策规定导致项目建设出现严重问题、损害脱贫户、监测对象利益的，除依法追回资金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财政扶贫资金支持消费扶贫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办发〔2021〕1号）和《汉中市南郑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的通知》（南乡振发〔2021〕47号）废止。《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产业扶贫资金奖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南政办发〔2019〕31号）中“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金融扶贫项目（新型经营主体扶贫贴息贷款项目）、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产业扶贫带贫奖补项目”相关政策同时废止。

附件：汉中市南郑区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奖补标准

附件：

汉中市南郑区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奖补标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 模	奖补标准
1	茶园低改提质增效	亩	当年低改提质增效茶园 0.5 亩及以上。	400 元/亩
3	中药材	亩	当年新种植中药材 0.5 亩及以上，收入达到 2000 元以上。	800 元/亩
4	蔬 菜	亩	当年种植蔬菜 1 亩及以上，收入达到 2000 元以上。	800 元/亩
5	制种油菜	亩	当年种植制种油菜 0.5 亩及以上，收入达到 600 元以上。	300 元/亩
6	大豆种植	亩	当年种植大豆 0.5 亩及以上，收入达到 300 元以上。	200 元/亩
7	魔 芋	亩	当年新种魔芋 0.5 亩及以上，收入达到 1000 元以上。	800 元/亩
8	食用菌	袋	当年新栽培袋料食用菌 500 袋及以上，收入达到 1500 元以上。	2 元/袋
		架	当年新栽培椴木食用菌、木耳 5 架（50 节/架）及以上，收入达到 1000 元以上。	300 元/架
9	果园提质增效	亩	当年提质增效果园（李、桃、大樱桃、猕猴桃等）0.5 亩及以上。	600 元/亩
10	牛	头	当年新增养牛 1 头及以上，收入达到 3000 元以上。	1500 元/头
11	二元母猪	头	当年新增养二元母猪 1 头及以上，收入达到 2000 元以上。	1000 元/头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 模	奖补标准

12	猪	头	当年新增养猪2头及以上，收入达到1500元以上。	500元/头
13	羊	只	当年新增养羊5只及以上，收入达到1500元以上。	300元/只
14	禽类	亩	当年新增养殖禽类（鸡、鸭、鹅）20只及以上，收入达到1000元以上。	10元/只
15	养蜂	箱	当年新增养蜂5箱及以上，收入达到1000元以上。	400元/箱
16	小型农副产品加工业、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农家乐、电商等	个	新开办小型农副产品加工业、个体工商户、餐饮业、农家乐、电商等，当年投资2万元以上，收入达到6000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0元/个

注：未列入统一奖补标准范围内的产业项目，各镇（街道办）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奖补标准，并报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备案后在镇（街道办）奖补办法或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抄送：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